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國立宜蘭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行動新世代應用開發暨推廣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意與甲方共同推廣本專案，雙方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並議定合作本專案之各項條件：

一、甲、乙雙方議定本專案之合作條件如下：

1. 甲乙雙方協議於本備忘錄簽定後，雙方隨即展開相關開發暨推廣工作。
2. 乙方所產出之系統分析報告、程式及其他著作等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專利權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益係歸乙方所有。
3.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備忘錄所訂定之基本原則，自備忘錄生效日起全力配合投入相關資源，共同辦理本專案所需之各項必要事項。
4. 雙方同意由乙方負責規劃建置本專案之相關系統整合服務平台，甲方配合提供相關校園內部資源，例如架設無線網路的設備等，以及配合推廣本專案之服務。
5. 雙方應各自指定專案負責人一名，以利本專案進行。乙方專案負責人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將進度報告予甲方專案負責人。

二、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得因應本專案執行進度所需延長至本專案計畫完成之日。如雙方合作內容或方式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調議定之。雙方並同意共同以達成經濟部工業局之計畫目標為最高指導原則。

三、雙方暨其所屬員工依本專案而知悉或持有他方營業上或技術上之資料、情報、計劃或相關機密資訊及本專案內容等(以下簡稱機密資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挪為他用，但該機密資料於簽定本備忘錄前已公開或眾所周知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備忘錄屆滿或終止後二年內仍繼續有效。

四、本備忘錄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若雙方事前書面同意提前終止本備忘錄，乙方已產出之系統分析報告及其他著作等，仍適用本備忘錄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五、甲、乙雙方同意各自負擔因本備忘錄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

六、甲、乙雙方茲就上述基本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七、本備忘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方：國立宜蘭大學

代表人：江彰吉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乙方：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振堂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8號8樓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
卷約字第

951382

號